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书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于2013年3月15日就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要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之后，公司与东华科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要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框架协议和施工合同统称分包合同，该项

日后因业主资金链断裂原因导致暂停至今。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东华科技于2025年1月16日签订《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协议书》。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除东华科技已向公司支付的137,144,742.02元外，就本项目东华科技应向公司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前述款项分二期支付：

- 1.第一期2,500万元于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
- 2.第二期2,500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

（2）若东华科技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公司有权随时通过法律途径向东华科技主张权益；东华科技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款项后，双方对于分包合同及本项目再无其他争议。

（3）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分包合同项下剩余可能再向业主主张的实体工程价款、延期支付工程款产生的利息、窝工费用等，均由双方共同向业主主张。

（4）双方各尽一切努力配合业主推动项目的重启工作，以期弥补双方各自在本项目产生的亏损。如本项目能最终重启且东华科技仍担任项目总承包商，则东华科技应协调公司继续作为土建施工分包商，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

（5）双方均作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互为所在领域优秀的合作单位。双方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尤其是在境

外化工、环保工程的承揽和建设方面，二者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满足合规要求的情况下，均将优先选择对方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双方通过未来更多的项目合作，进一步化解各自在此项目上遭受的损失。

（6）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均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要求，否则相关责任由各方自行承担，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书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东华科技签订的《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